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核准文號:

建學評字第1130916217號

受文者:德藝緻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本中心

主 旨:有關德藝緻股份有限公司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乙案,准依說明認可。

說 明:

一、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3項及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二、本案申請資料:

法人、公司或商號名稱	德藝緻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5080047					
負責人姓名	張友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D12*****					
地 址	70063台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2段596-2號							
產品名稱(型號)	Kastamonu 複合木質地板樓板隔音系統							
產品種類	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	建筑地域						
	評定機構	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	評定中心)					
性能規格評定書	評定書出具日期	113年09月11日						
	評定書編號	AIOT(S)-113N09S12911						
	試驗機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建材	技術服務中心					
試驗報告書	報告書出具日期	113年02月23日						
叫呱根百音	試驗報告書編號	C-2401-04						
	試驗方法	CNS15160-8: 2009						

三、認可內容:

認

可

使

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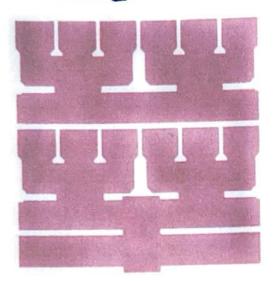
- 1. 本案業經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出具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 AIOT(S)-113N09S12911)評定通過,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
- 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具有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Lw 為18分貝。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1項第1款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15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19公分以上之分戶樓板規定,其上舗設表面材(含緩衝材)認定具有同款第7日規定之同等隔音性能。
- 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另詳本中心出具之本案性能 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如附件)。
- 4.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有效期限至中華民國116年9月10日止,申請人為延續原評定書內容之有效期限, 應於到期前4個月再行申請評定延續。

四、注意事項:

- (一)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 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即廢止認可使用。
- (二)德藝緻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與系統之性能 及施工方法等負責。
- (三)本案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筆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應視其情形,撤銷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四)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係經內政部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台內營字第1110801242號公告指定 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並經內政部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內授營 建管字第1110803447號公告委託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業務。
-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臺灣建築黃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主任曾渊庭



臺灣建築學會 ARCHITECTURAL INSTITUTE OF TAIWAN (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臺灣建築學會 ARCHITECTURAL INSTITUTE OF TAIWAN (建築性能評定中心) 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

<Kastamonu複合木質地板樓板隔音系統>

申 請 人: 德藝緻股份有限公司

產 品 種 類 : 樓板表面材 (含緩衝材)

評 定 性 能 : $\Delta L_{\rm w}$ 在 17 分貝以上之分戶樓板表面材(含煤的材

評定書編號 : AIOT(S)-113N09S12911

評定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

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內容

法人名		公司	或商	商號稱	德藝緻股份有限公司
	產 (品 型	名號		Kastamonu 複合木質地板樓板隔音系統
	產	B	種	類	樓板表面材 (含緩衝材)
評定產品資料	主構	要	材料	· 或件	1. 系統概述:構件為設置於結構體模板上之緩衝材與表面材組成。 2. 構件厚度:10.02 mm(查核值)。 3. 單位面積重量:6.97 kg/m²。 4. 型式:乾式施工法。 5. 主要構成材料: (1) 緩衝材:中國常州市新鼎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製造之隔音墊(商品名稱:15 倍黑色 IXPE 覆紹膜隔音墊),厚度:2.03 mm(查核值),單位面積重:0.15 kg/m²。 (2) 表面材:土平其 Kastamonu Entegre 公司製造之木地板(商品名稱:ArtFloor 複合木質地板),厚度:7.99 mm(查核值),單位面積重:6.82 kg/m²。 (3) 收递材: 填缝膠:高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中性耐侯密封膠。

評定內容

- 本案業經本中心出具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 AIOT(S)-113N09S12911)評定通過,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
- 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具有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Lw為 18 分貝。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厚度在 15 公分以上或鋼承板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最大厚度在 19 公分以上之分戶樓板規定,其上鋪設表面材(含緩衝材)認定具有同款第7目規定之同等隔音性能。
- 3. 有關本案產品之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詳如附件。
- 4.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有效期限至中華民國 116 年 9 月 10 日止,申請人為延續原評定書 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 4 個月再行申請評定延續。

1. 使用注意事項:

- (1) 建築物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構件查核厚度:10.02 mm),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詳如附件。
- (2) 有關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須依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說施作,現場施作 應由建築師監造加以確認、使用注意如下:
 - A.樓板表面材(含緩衝材)系統之完成表面皆不得再任意貼覆或增減材料。
 - B.緩衝材其上如澆置混凝土或水泥砂漿時,表面應有防護措施。
 - C.依內政部 112 年 2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20801799 號「建築新技術新工法 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隔音)評定業務一致性原則」第三點, 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厚度在 0.8 公分以上;若 收邊緩衝材為「一體成形」。 機能、經性能驗證者得以認可通知書核可之工法 施作。

2. 權利義務注意事項:

- (1) 應於使用期限前 4 個月再行申請展延性能規格評定書有效期限。
- (2) 因本案係採用舊版 CNS15160-8(98年5月4日)進行試驗,申請人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先請內政部指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機構依據新、舊版國家標準之差異,進行檢討出具原試驗報告是否得延續之評估說明,如經評估得予延續後,一併送內政部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機構,作為評定之參考依據,經評定通過後,應於有效期限終止前3個月內依規定再行申請認可延續。
- (3) 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u>德藝緻股份有限公司</u>應善盡指 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
- (4) 申請人應於評定書出具日起每年12月底前將該月往前計算1年內之材料使用情形,至本中心新材料新工法申請人案件管理系統依提報步驟詳填備查,以利後續追蹤查驗。(提報資料包括:建築物之使用者、名稱、所在地址、電話、使用數量、施工期間、維修狀況及責任施工單位、地址、電話),無使用情形亦請提報。
- (5) 本中心為確保經評定系統之品質,得以依 貴我簽定之展延協議書邀請有關人員 進行追蹤查驗,其費用由<u>德藝緻股份有限公司</u>負擔。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報 備者,由本中心註銷本性能規格評定書。
- (6)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審定。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



項

注

其情形,撤銷本性能規格評定書,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7)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摘錄或部分影印。
- (8) 其他事項依德藝緻股份有限公司與本中心簽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之權利義務聲明書辦理。
- (9)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倘有需要補充召回修正者。申請人應於收到通知函七日內提 出內容變更申請,本評定書並自通知起暫停使用。

を野回類顯電

附件1標準施工方法

1-1 施工步驟

1. 施工程序:

(1)介面工項確認→(2)牆面四周預留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空間→(3)鋪設 15 倍黑色 IXPE 覆 鋁膜隔音墊→(4)鋪設 ArtFloor 複合木質地板→(5)接縫處理。

2. 詳細施工程序說明:

- (1) 介面工項確認:
 - 1.1 確認裸樓地板施作範圍與防水處理完成。
 - 1.2 確認裸樓地板清潔乾淨、平整。
- (2) 牆面四周預留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空間: 牆面四周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預留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空間,厚度在 0.8 公分以上。
- (3) 鋪設 15 倍黑色 IXPE 覆鋁膜隔音墊: 於裸樓板上鋪設 15 倍黑色 IXPE 覆鋁膜隔音墊,鋁箔面朝下,材料接縫處需緊密貼合。
- (4) 鋪設 ArtFloor 複合木質地板: 於 15 倍黑色 IXPE 覆鋁膜隔音墊上鋪設 ArtFloor 複合木質地板。
- (5) 接縫處理:

產類性死 接縫處填縫抹平並將四周牆角、柱邊多餘之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收邊。



1-2 施工自主檢查表

施工自主檢查表(範例)

工程名稱: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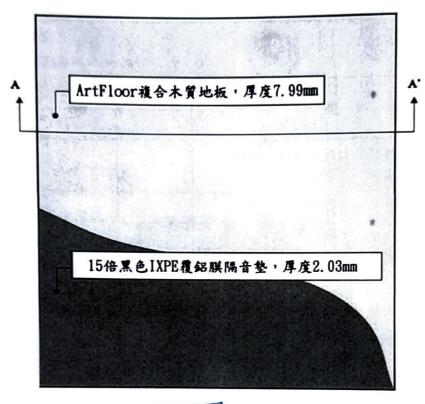
查驗區位:

客戶名稱:

查驗時間: 年 月 日

	检 查 內 容	自主	檢查	完工驗收		
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介面工項	確認施作範圍與設計圖說一致與防水 處理完成。					
確認	確認裸樓地板清潔乾淨、平整。					
軟質填縫材或	牆面四周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預留 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空間,厚度在 0.8公分以上。					
鋪設 15 倍黑 色 IXPE 覆鋁 膜隔音墊	檢查材料有無破損。					
	於裸樓板上鋪設 15 倍黑色 IXPE 覆 鋁膜隔音墊,鋁箔面朝下,材料接縫 處需緊密貼合。	回騎綱軍				
補設 ArtFloor 複合木質地 板						
接縫處理	接縫處填縫抹平並將四周牆角、柱邊多餘之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收邊。					
描註:						
主管		工程	45			

附件2標準施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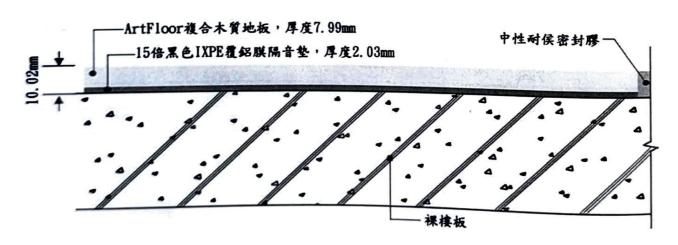


圖 2 A-A'剖面示意圖 單位:mm

